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卫交〔2022〕46号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行业“119”消防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直各部门：

根据《全市“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平政办〔2022〕31号）和《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平交安委办〔2022〕1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了《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119”消防 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整体提升全行业消防安全素质和抵御灾害能力，按照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统一部署，区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内集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要积极参加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收听收看省、市、区消防安全新闻动态，关注“云上119”宣传教育平台，积极参加河南消防新媒体粉丝嘉年华活动；在严格执行区疫情防控政策前提下，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运站等开展消防安全“亮彩”宣传，11月1日、9日18时统一播放消防安全公益提示并定格至24时，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开展行业消防宣传活动。消防宣传月期间，各单位及辖区运输企业要利用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统一开设“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专题网页或专版专栏，常态发布安全常识，积极更新消防动态。要依托客车车载视频和

客运场站及运输企业等行业媒介，不间断播放宣传标语、消防提示和消防公益广告等。开展消防宣传，普及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三)开展行业消防教育培训。各单位要灵活利用钉钉群、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消防教育培训，教授防火知识、火灾报警、灭火器使用、疏散逃生等相关知识，提升自查自改、自防自救能力。要积极与消防救援机构沟通协调，收集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制作的火灾案例宣传资料和警示片。有条件的单位，要组织单位进行警示教育，组织辖区“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重点人群进行宣传展播，确保行业全员接受消防安全集中警示教育。要组织本单位人员关注“河南消防”微信公众号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在线注册学习，积极参与答题考试，并督促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殊岗位人员积极参与，人均学习积分不低于1000分，考试通过率达到100%。

(四)开展行业消防应急演练。在疫情形势允许条件下，各单位要针对办公场所、客运场站以及“两客一危”车辆，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破窗逃生、应急救援等具有行业针对性、实战化的消防应急演练，要严密组织，细化方案，注重情景构建、指挥决策、救援处置各环节，全流程实操演练，在近似实战的环境中提升各级应对火灾事件的组织指挥、协同配合和抢险救援能力，并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效果，修订完善方案预案，增强消防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战性。

(五)开展行业消防隐患排查。各单位要深刻汲取长春市“9·28”重大火灾事故和“10·19”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消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重点对办公场所以及所属沿街商

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邀请消防机构专家参加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对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及时向区消防部门报告情况，并邀请消防专业人员帮助指导制定整改措施。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把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和有效形式，作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消防、防范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责任。要克服疫情影响，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积极策划并组织富有行业特色的消防宣传活动。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好、落实好消防宣传月各项举措，确保消防宣传活动取得实效，不断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风险灾害能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活动期间，各单位各企业要紧贴行业实际、突出行业主题，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好的经验做法、行业典型等，争取在主流媒体播发。请各单位分别于11月2日、11月25日前将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报送至局安全办。